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DB61

##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 农村人居环境 厕所要求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农村厕所类型 .....                | 2  |
| 5 建设要求 .....                  | 2  |
| 6 卫生要求 .....                  | 4  |
| 7 粪污处理 .....                  | 4  |
| 8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 .....              | 4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农村公厕分类及设置要求 ..... | 6  |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继太，杨建辉，姜焯，李馨，张玲，马云飞，刘攀，魏军社，杜海亮，李永强，李文翰，杨建华，路营，苏强，殷晓彤。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2982469771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钛谷路9号

邮编：7210000

# 农村人居环境 厕所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厕所的术语与定义、农村厕所类型、建设要求、卫生要求、粪污处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等方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农村地区公共厕所与户用厕所的改、扩建以及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T 18092 免水冲卫生厕所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卫生厕所

厕屋（有墙、有顶）清洁、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适时清出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国爱卫办发，农村改厕技术规范，定义3.2]

### 3.2

#### 无害化卫生厕所

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户用卫生厕所。

[GB 19379-2012, 定义3.2]

## 4 农村厕所类型

农村厕所分为户用厕所、公共厕所两类，无害化卫生厕所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

## 5 建设要求

### 5.1 公共厕所

#### 5.1.1 类型

农村公共厕所包含一般公共厕所、学校厕所、旅游厕所，宜按照三格化粪池式、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建造水冲厕所。水冲厕所应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0015的规定。在不具备建设水冲厕所的缺水地区或高寒地区，宜建设符合GB/T 18092要求的免水冲厕所。农村公厕分类及设置要求参考附录A。

#### 5.1.2 规划选址

5.1.2.1 应建在农村地区的村庄入口、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区域。

5.1.2.2 应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维护管理、出粪、清渣的位置。

5.1.2.3 宜建设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5.1.2.4 独立式农村公厕与饮食食品加工点、托幼机构和集中式给水点等的距离应在50m以上。

5.1.2.5 乡村旅游公厕宜在游客中心、购物点、农家乐、车站、码头、停车场、加油站、换乘中心及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建筑屋内建设。

#### 5.1.3 建筑设计

5.1.3.1 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或服务半径设置。

5.1.3.2 每个行政村宜建设一座公厕，有旅游接待需求的村庄宜建设旅游公厕，学校应建设学校公厕，流动人口多，旅游线路沿线等区域按需设置。

5.1.3.3 男女侧位设置比例宜按照1:1.5-1:2。

5.1.3.4 厕位数量应按照服务人数确定，宜男性90人/厕位，女性60人/厕位。男厕蹲位、站位比例宜按照1:1-1:3设置。

5.1.3.5 宜根据条件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位应符合GB 50763中3.9的要求。

5.1.3.6 应设置洗手盆1-2个，总厕位6个以上，每增加4个厕位宜增设1个洗手盆。

5.1.3.7 农村公共厕所平面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男、女厕所应分间设置，在各自进门处应设视线屏障；
- b) 门洞尺寸不应小于0.9m\*2.1m，厕所内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m；
- c) 大小便间与洗手间宜分开设置；
- d) 每个蹲位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小便器之间应设置隔断板。

5.1.3.8 独立式农村公厕建筑室内净高不应小于3.2m，附属式农村公厕建筑室内净高不宜小于3.0m，农村公厕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150mm以上。

- 5.1.3.9 农村公厕位间的隔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宜为100mm-150mm，隔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1.8m。小便器隔断板高度不应低于800mm，宽度宜为400mm，隔断板距地面高度宜为600mm。
- 5.1.3.10 宜设置工具间，独立式农村公厕宜设置管理间。
- 5.1.3.11 农村公厕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 5.1.3.12 屋顶形式宜采用坡屋顶。应设置防蝇、防蚊、防虫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宜设置网孔不大于1mm的纱窗。
- 5.1.3.13 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应至少配置1具1A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5.1.4 建筑材料

- 5.1.4.1 宜采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建筑材料，造型和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5.1.4.2 建设工程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5，砌块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5.0。
- 5.1.4.3 农村公厕内墙应选择光滑、耐腐、坚固、防渗、易洁的材料，地面面层应选择防滑、防渗、易洁的材料，顶棚应选择防潮、耐腐、易洁的材料，门及隔板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的材料。

#### 5.1.5 卫生器具

- 5.1.5.1 小便器宜选用不易附着粪、尿垢的半挂式便斗和每次用水量 $\leq 1.5$ L的手动冲水系统。
- 5.1.5.2 宜采用不易附着粪、尿垢，具有水封功能的蹲便器或坐便器和每次用水量 $\leq 4$ L的冲水系统。
- 5.1.5.3 水龙头宜选用厚实、耐用型，优先采用开启方式为螺旋式、扳手式、抬起式、按压式水龙头。
- 5.1.5.4 宜根据条件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弃物收集容器、手纸架等配套设施。

#### 5.1.6 标志牌

- 5.1.6.1 在距农村公厕200m内的主要路口处应设置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引导牌，样式与设置方式应符合GJJ/T 125的要求。
- 5.1.6.2 在农村公厕进出口应设明显的性别标志，标志应设在固定的墙体上。
- 5.1.6.3 应设蹲坐位、无障碍厕位标志，厕位有/无人标志。

#### 5.1.7 电气

- 5.1.7.1 宜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室内照度符合GB 50034的规定。
- 5.1.7.2 供电设计应符合JGJ 16的规定。
- 5.1.7.3 防雷设计应符合GB 50057相关规定。

### 5.2 户用厕所

#### 5.2.1 户厕类型

农村新建住房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类型可选择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选择条件如下：

- a) 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有条件区域，宜选择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 e) 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
- f) 在农户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等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其他类型卫生厕所。

#### 5.2.2 位置设置

- 5.2.2.1 新、改建厕所宜进院入室。
- 5.2.2.2 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远离水井或其他取水构筑物。
- 5.2.2.3 贮粪池应建在房屋或围墙外。

### 5.2.3 建筑设计

- 5.2.3.1 无害化卫生厕所工程建设材料，应选择资质齐全、生产条件规范、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选择的产品与材料应坚固耐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环境保护。
- 5.2.3.2 厕屋室内面积 $\geq 2.5$  m<sup>2</sup>，有效高度 $\geq 2$ m，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 5.2.3.3 根据不同地区地理气候条件，宜考虑设置门、窗(纱窗)、照明、防蝇以及通风设置。
- 5.2.3.4 根据各地农民生活习惯，选择蹲便器或坐便器，便器应选择不易附着粪、尿垢的节水型便器。

## 6 卫生要求

厕所清洁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应清洁、无积水、无明显纸屑、烟蒂等杂物且臭味不明显；
- g) 应合理配置垃圾篓，垃圾不应溢出；
- h) 蹲位、小便器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通畅，无堵塞；
- i) 隔墙、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整洁，无乱写乱画，无污迹、蛛网；
- j)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盆、镜子、冲水设备、拖把池等完好并保持干净；
- k)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厕所室内应基本无蝇，各类粪池周围无蝇蛆滋生；
- l) 公厕外环境整洁，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四周 3m-5m 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宜绿化、美化。

## 7 粪污处理

- 7.1 水冲式厕所粪污应经化粪池生物降解后排放，排放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村庄周围有市政污水管道，宜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有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 不具备排入污水管道条件的，可采用贮粪池、抽粪车抽取粪渣等排放方式。
- 7.2 化粪池和贮粪池应设置在人们不经常活动便于清掏的地方，四壁和底部应做防水处理，池盖应坚固。
- 7.3 粪便应按 GB 7959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非水冲式贮粪池的粪便应及时清掏，粪池内的粪便不应超过粪池容积的四分之三。
- 7.4 三格式化粪池不应取用一、二池的粪液施肥，不应向二、三池倒入新鲜粪液，第三池的粪水可直接施肥。

## 8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

###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接受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8.1.2 农村公厕若由第三方提供服务，则应与农村公厕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签订服务合同。
- 8.1.3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作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 8.1.4 应对上岗人员提供作业技能、应急技能、文明礼貌等培训。
- 8.1.5 应按相关制度进行每周检查、每月考核。
- 8.1.6 应妥善处置公共厕所内发生的意外事件。

## 8.2 保洁要求

- 8.2.1 公厕应保持正常开放。
- 8.2.2 公厕设施、标志完好无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 8.2.3 农村公厕应有专职保洁员，应进行全天循环保洁。
- 8.2.4 保洁员行清扫保洁，作业流程如下：
  - a) 环卫工应全面检查公厕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 b) 环卫工应在公厕无人使用时，进行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清扫”提示牌；
  - c) 收集纸筐垃圾，并将纸筐刷洗干净归位；
  - d) 冲刷蹲位、坐便器、小便池；
  - e) 用清洁剂刷洗面盆表面，重点刷洗内侧壁，用抹布擦洗墙壁、门窗、洗手台等设施设备表面；
  - f) 从里到外清扫、拖洗公厕地面、蹲板；
  - g) 清扫保洁结束后，将工具归位。
- 8.2.5 每天应对公厕进行打扫、冲洗不少于2次。每天清理垃圾篓应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地方应增加清理频次。
- 8.2.6 每周应对公厕进行消毒除臭，至少进行1次，在夏秋季节和传染病流行季节，增加消毒次数。
- 8.2.7 应检查公厕内供水和水冲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发现故障及损坏，应及时报修，填写相关工作记录并保存。

## 8.3 设施维护

- 8.3.1 应定期对公厕设施的完好情况、建筑物外立面粉饰、室内暴露管道油饰频次等进行检查。保存相关检查记录，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一年。
- 8.3.2 设施损坏、破损，应在2日内修复；水电等简单故障，应及时修复；公厕配备的抽水泵需每月清洗3次。保存设施损坏、报修及修复等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一年。

## 8.4 监督检查

- 8.4.1 宜在农村公厕明显位置公示负责人、保洁人员信息。
- 8.4.2 定期开展农村公厕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村公厕分类及设置要求

农村公厕分类及设置要求见表A.1

表A.1 农村公厕分类及设置要求

| 序号 | 项目                        | 类别及要求                      |                           |                         |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1  | 平面设置                      | 大便间、小便间、洗手间应分区设置           | 大便间、小便间、洗手间宜分区设置,男女可共用洗手间 |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br>男女共用洗手间 |
| 2  | 管理间(m <sup>2</sup> )      | >12                        | 8-12                      | <8;视条件设置                |
| 3  | 第三卫生间                     | 有                          | 视条件设置                     | 无                       |
| 4  | 工具间(m <sup>2</sup> )      | 2                          | 1-2                       | 1-2;视条件设置               |
| 5  | 厕位建筑指标(m <sup>2</sup> /位) | 5-10                       | 3-4.9                     | 2-2.9                   |
| 6  | 照度(Lx)                    | ≥150                       | ≥100                      | ≥75                     |
| 7  | 室内顶棚                      |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 涂料或吊顶                     | 涂料                      |
| 8  | 室内墙面                      | 贴面砖到顶                      | 贴面砖到顶                     | 贴面砖到1.5m或水泥抹面           |
| 9  | 大便厕位<br>(宽mm*深mm)         | (900-1200)*<br>(1300-1500) | (900-1200)*(1200-1500)    | 850*(1000-1200)         |
| 10 | 坐便器/蹲便器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 11 | 小便器                       | 半挂                         | 半挂                        | 不锈钢或瓷砖小便槽               |
| 12 | 便器冲水设备                    | 自动感应或非接触式人工冲便装置            | 自动感应或非接触式人工冲便装置           | 手动阀、脚踏阀、集中水箱<br>自控冲水    |
| 13 | 无障碍通道                     | 有                          | 有                         | 有                       |
| 14 | 蹲、坐位扶手                    | 有                          | 有                         | 视条件定                    |
| 15 | 洗手盆                       | 有                          | 有                         | 视条件定                    |
| 16 | 除臭设备                      | 有                          | 有                         | 视条件定                    |

注1:除臭设备是指具有对公厕臭味有处理效果并形成合力气流组织的通风设备或系统。